

工程测绘服务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改扩建工程
(惠城段) 项目采购测绘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1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测绘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测绘单位必须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为工程测量，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改扩建工程（惠城段）项目采购测绘服务

2. 建设单位：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惠城区汝湖镇

4. 项目概况：根据广惠高速公路惠州小金口至凌坑段改扩建工程（惠城段）项目需要，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绘工作，包括：建筑物立面图测绘、城镇地籍测绘 1:500、地形图编辑(1:500)、导线测量等。本次采购该项目的测绘服务。

5. 服务金额：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计算，本次采购服务费为暂定价 480500 元。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采购测绘及后续服务。

2. 工作内容：建筑物立面图测绘、城镇地籍测绘 1:500、地形图编辑(1:500)、导线测量等。

四、对公开选取单位的要求

1. 中选单位的测绘过程及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2. 满足选取单位提出的测绘技术要求，并提供合格的测量报告。
3. 中选单位向公开选取单位交付的测绘文件份数为：盖章版成果图纸一式 6 份，成果图纸（CAD 格式和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一张。
4. 本次选取采用直购模式，由需求部门直接在系统选定服务单位。

五、工期要求

中选单位中选后 4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项目征收工作的实际需求，中选人根据选取人的通知的要求完成测绘并工作提交测绘图纸等文件资料，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直至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六、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测绘合同后，测绘单位根据选取单位的通知和要求，完成相应的测绘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正式测绘技术报告，鉴于项目征收工作完成期限无法预定，测绘单位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向选取单位申请半年或一年支付一次进度款，直至项目征收工作全部完成，测绘单位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向选取单位申请服务费结算。

七、售后服务

中选人要主动跟踪选取单位对该项目测绘方案进行完善，负责核对测绘图纸并根据工作实际增补测绘内容等事宜。

八、其它事项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中选方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确定中选单位后，签订合同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3.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4.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 项目确认后，中选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服务需求。（若无法做到该要求，选取人有权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给予信用评价“差评”）。

九、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及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测绘工作。